

国际人工智能伦理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张蓄金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 郑州 450042)

摘要:现在社会人工智能已经接触到了方方面面,不断的便利人们的生活和工作。但人工智能的发展,给与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于人们社会隐私、公平伦理等方面带来困扰。如何平衡人工智能带来的便利与相关的困扰问题,本文针对人工智能的国际伦理研究现状进行阐述和研究,并对此提出相关的发展方向和问题对策,以便更好的完善人工智能所带来的的伦理问题。

关键词:人工智能;伦理困境;隐私伦理;公平伦理

人工智能是通过研究关于人类智能活动的规律,从而创造出具有一定智能的人工系统以及配应硬件设施,从而利用计算机去完成需要人的智力才能胜任的工作与活动。美国斯坦福大学尼尔逊教授对人工智能的定义:“人工智能是关于知识的学科——怎样表示知识以及怎样获得知识并使用知识的科学。”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温斯顿教授认为:“人工智能就是研究如何使计算机去做过去只有人才能做的智能工作。”这都反应了人们对于人工智能的定义。不断研究人工智能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为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服务,但人工智能的发展也给人们带来了不小的困扰。我们应当研究和发现两者之间的平衡点,更好的利用人工智能不断的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1 人工智能所带来的伦理问题

人工智能在五六十时代时已经正式提出。1950年图灵在提出的图灵测试之后,大胆的预言了真正具备智能机器的可行性,直到1956年,计算机专家约翰·麦卡锡正式提出了关于“人工智能”一词,这标志着人工智能的正式诞生。人工智能由于硬件问题,进过60多年的不断起起落落的发展,直到近年来,人工智能进入了一个

全新的高速发展时期,人工智能已经离开实验室,进入了人们的方方面面:智能手机、智能家电、智能医生。这些人工智能都是通过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而产生的,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这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比如:人工智能在未来是否取代人类?人工智能是否会使人导致灭亡?这些问题的都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而引起人们的担忧,使得人们越来越重视人工智能所带来的的伦理问题。

2 国际人工智能发展的伦理研究现状

2.1 隐私伦理

人工智能是基于互联网以及物联网所发展的,其利用网络上的大数据进行分析和模拟我们的习惯和偏好,使我们在使用人工智能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推荐适合我们、符合我们偏好的东西,从而使我们享受人工智能给我们带来的便利。但这种方式下,我们不得不受到人工智能给我们带来一种困扰:(1)人工智能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基础是关于我们生活以及工作的大量偏好数据,要想人工智能更好的服务于我们,就要让人工智能不断的扩大其关于我们生活和工作的数据记录。(2)在人工智能掌握我们生活和工作的数据使,我

们生活和工作中的隐私都有可能遭到泄露,因此我们的隐私却面临严重的挑战。那么是否能找到一个收集我们数据和保护我们隐私两者之间的平衡点,从而在保护我们隐私的基础上,不断的扩大其人工智能的科技水平,不断的便利我们的生活工作。

2.2 公平伦理

智能水平已应用到人们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在便利我们生活和工作的同时,也逐渐取代着一部分人的职位。因此,人工智能的发展会对其失业人员造成一定的困扰。在进行人工普及以及发展时,就要保证对人们社会的相对稳定和平衡,防止过度人工智能带来的人们生活和职业上的混乱。但其人工智能是基于硬件设施的,就在有些比较高端的领域出现分配不公平的现象。比如在医疗领域,由于资源分配及条件等限制,在进行新型的人工智能医疗时,只有小部分患者可以享受到新型的医疗服务。因此我们需要考虑,如何能扩大及其普及人工智能医疗,并使其相关的医护人员不会过度依赖人工智能设备而导致其专业能力的退化。扩大到社会方方面面,就要考虑如何能使相关的工作人员不会因人工智能的辅助而导致其专业能力的退化。

2.3 责任伦理

其人工智能是人们通过计算机以及相关的编程程序对人类的能力进行模拟和运用而进行的操作与活动,其操作和活动过程可能因为程序上出现的混乱以及设备上出现的故障而导致在进行对人类服务时,使人类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那么这部分人类所受到的伤害以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应该追究谁的责任?是人工智能设备的设计者?编程者?还是开发商?还是使用者?因此对于人工智能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责任划分,应当具备一套完善的责任分配体系,并对人工智能相应的开发者以及使用者进行约束和规范,从而保证人工智能的有序使用和健康发展。

2.4 主体性伦理

人工智能是基于模拟人类智力活动的程序,是有编入人类伦理道德思想的可能。假如人工智能不断的提升,有能把人类伦理道德思想编入程序的一天,那么人工智能将成为人类道德伦理的载体。同时,能把合乎人类思想正义的道德伦理编入到人工智能体系中,那么是否也有可能把非道德反伦理的思想内容也能编入到人工智能体系中?如何去规范和引导人类的行为,防止有部分偏激人类将非道德反伦理的思想内容编入到人工智能程序中,还有如何区分人工智能伦理和人类伦理区别?就目前的科技发展水平以及人工智能研究程度来看,人工智能作为人类道德思想以及伦理的载体,还不具有成熟性。我们只有针对性的提前预防性提出一些问题和思考,才能在进一步的人工智能发展中,解决相对的问题,人工智能才能更加符合人类发展的目标。

3 人工智能伦理研究发展趋势

3.1 规范伦理原则

阿西莫夫提出“机械人三大定律”,即:不伤害人类原则;听命于人类原则;在保证前两者的前提一下,人工智能具有保障自己安全的权利。这三大定律,奠基了机器人以及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

人工智能要以人为本。人工智能的发展是依附于人类而存在的,应以人为本,不应该凌驾于人类之上而导致人类灭亡。因此,人类应当对人工智能具有监督以及管理的权利,以防止人工智能过于强大而对人类造成伤害。

人工智能也要具有安全性。人工智能的发展是为人类所服务的,人工智能的使用同样是在同人类打交道,因此人工智能应具有安全性。在人工智能的使用以及制造的过程中,应不易受外界因素

的干扰,不能对人类造成伤害,同时在与人类相处的过程中,不能随意的泄露人类的隐私。造成人类的权益受到侵害。

人工智能还要求具有公平性。人工智能是为人类所服务的,不应因人类的年龄,种族,性别造成差异化服务,导致造成歧视行为。

人工智能还应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人工智能的发展是为了促进人类时代的进步以及人类文明的发展,所以人工智能要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做到为人类保驾护航,不破坏环境,不破坏生态,同人类一起不断地寻求发展与进步。

3.2 限制人工智能

对于“人类智能是否会超越人类?”以及“人工智能是否会毁灭人类?”这关于人工智能的问题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要做到防患于未然,把对人工智能的控制权始终把控在我们人类手里,并且对人工智能做出一定的限制,从而避免人工智能过于强大而导致人类出现问题。

3.3 明确责任归属

人工智能的出现以及应用会出现各种问题,比如说使用人工智能而造成人身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等。我们就要对此制定出明确的责任划分,明确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商、使用者以及研发者定义和定位,明确出现问题如何划分三者的责任,从而保证在人工智能的研发到使用过程中,开发商、使用者以及研发者都能找到相应的负责,才保障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3.4 正确价值导向

人类的智能活动充满着不确定性,人工智能是模仿人类的智能活动而进行的。因此在使用人工智能产品时,研发者应当适当的对人工智能产品进行解释,对公众提出的一些问题进行解答,从而引导大众接受人工智能产品的存在,进而促进人工智能产品的不断开发和利用。

4 结束语

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在不断地造福我们人类社会的同时,也对我们人类社会存在着一些困扰。人工智能产品技术以及人工智能产品的应用,其安全问题以及道德伦理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不断地加强对人工智能产品的重视,成立专门的监督机构以及测试人员,才能解决人工智能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人工智能才能促进人类文明进步。

参考文献

- [1]陈红,李兰兰.人工智能技术在图书馆中的应用探究[J].信息记录材料,2019(09).
- [2]周孟秋.人工智能技术在图书馆中的应用研究[J].科技创新与应用,2018(18).
- [3]李树刚,刘颖,郑玲玲.基于专利挖掘的感知人工智能技术融合趋势分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9(23).
- [4]刘航.人工智能在智慧图书馆建设中的应用探讨[J].信息记录材料,2019(11).
- [5]张志勇.人工智能技术下图书馆服务演化探索[J].信息与电脑(理论版),2019(01).

作者简介:张蓄金(1983,04-),男,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人,汉族,学历:本科,学士学位,职位:党委办公室科员,职称:高校讲师,研究方向:电子信息工程。